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议案 1、议案 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11	新洁能	2021/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主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慧玲

联系电话：0510-85618058-8101

电子邮箱：Info@ncepower.com

邮编：214028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清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楼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修订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讨论，决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中“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5.36%	0.05%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5.29%	0.05%
顾朋朋	董事	46,000	3.25%	0.0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0,000	1.41%	0.01%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0,000	1.41%	0.01%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0,000	1.41%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36 人		959,500	67.72%	0.67%
预留		200,300	14.14%	0.14%
合计		1,416,800	100.00%	1.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5.36%	0.05%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5.29%	0.05%
顾朋朋	董事	46,000	3.25%	0.0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0,000	1.41%	0.01%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0,000	1.41%	0.01%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0,000	1.41%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35 人		959,500	67.72%	0.67%
预留		200,300	14.14%	0.14%
合计		1,416,800	100.00%	1.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2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8.49 元的 50%，即 84.25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5.75 元的 50%，即 72.88 元 / 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5、“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4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6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1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6、对“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一)会计处理方法”之“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 …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66.37 元(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盘价，最终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计算为准)，授予价格为 84.25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授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21.65	9,989.90	-	4,994.95	2,497.47	2,497.47

… …

修订后：

… …

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220.01 元(2021 年 12 月 3 日收盘价，最终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计算为准)，授予价格为 84.25 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设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授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21.65	16515.20	12386.40	4128.80

… …

7、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修订内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相应部分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6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1.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0.86%，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86%；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0.14%，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NCE POWER CO.,LTD.

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4,1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董事会秘书：肖东戈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个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398,481,471.87	807,855,312.62	617,491,694.95
净资产	1,159,961,364.23	571,619,173.58	473,409,688.08
营业收入	954,988,968.12	772,536,915.73	715,790,32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54,220.84	98,209,485.50	141,418,901.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787,126.04	87,627,361.30	139,555,57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29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29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8.80	33.7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6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21.6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0.86%，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86%；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168 万股的 0.14%，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1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在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内部公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叶鹏	董事、副总经理	76,000	5.36%	0.05%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	5.29%	0.05%
顾朋朋	董事	46,000	3.25%	0.0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20,000	1.41%	0.01%
陆虹	财务负责人	20,000	1.41%	0.01%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20,000	1.41%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35 人		959,500	67.72%	0.67%
预留		200,300	14.14%	0.14%
合计		1,416,800	100.00%	1.0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在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2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4.2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8.49 元的 50%，即 84.25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5.75 元的 50%，即 72.88 元 / 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限售期或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